

將軍澳家長協會 Tseung Kwan O Parents Association

郵寄地址 : 香港西貢將軍澳郵政局第 65055 號信箱
Postal Add. : P.O. Box No. 65055, Tseung Kwan O Post Office, Sai Kung, Hong Kong
Telephone : 82040428 鄭先生 Fax : +852-2703 6994
Web Site : <http://www.hkedcity.net/ihouse/pa7718/> E-mail : hktkopa@hotmail.com

致：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
轉 《2002 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
及 立法會各議員

由：將軍澳家長協會 教育政策倡議委員會

敬啓者台鑑：

有關《2002 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之

茲就2003年3月17日立法會《2002年教育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，各與會委員對本會的建議之提問和意見，作出以下的回應：

1. 有議員認為家長校董若佔全體有投票權校董人數30%或以上，會擾亂校董會運作，因為家長校董因子女畢業離校換人，會影響延續性。本會認為這個論據並不成立，因為校董會的決策有一定的記錄和會議規程，以保證決策的穩定性與延續性，且家長校董人數比辦學團體校董還要少。再者，莫非其他校董就不會變動嗎？若然，則是否就會擾亂校董會運作呢？
2. 有議員認為家長校董若佔全體有投票權校董人數30%或以上，會擾亂校董會運作，因為家長校董的水平參差。本會認為這個論據亦未能成立，因為此意見實無視現今家長的教育水平日益提高，且能夠在全校家長中脫穎而出，被推選為家長校董，必定具備勝任的素質和能力。

3. 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盡快投入資源，推行地區化的家長校董培訓及支援服務，因為若要順利實施新的校本管理，各類校董均需對新的職責和運作方式要有深切的了解，就如推行教育改革，校監和校長都需要參加培訓一樣；且實施新的校本管理後，校董會和校董的法律責任增加，政府應提供資源培訓及支援校董，才算公平。而由於要促進更多家長實踐其權利和義務，持續參與校本管理，和提升整體的校本管理質素，本會作為家長組織，特別作出上述要求。

4. 有議員認為在目前經濟環境欠佳的情況下，要求政府立例規定僱主每年給予家長2天有薪假期，以便家長能積極和安心參與校本管理及教育事務，會有困難。本會理解議員目前的憂慮，但教育是長期的社會投資，家長得到有力支持的參與，對提升學校管治質素和人力資源產出，從而增加僱主和社會經濟的利益，有重要的作用，因此值得投資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與許瑞嫻女士、譚月娥女士、謝紹求先生或本人聯絡。

此致

立法會秘書處 轉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及各立法會議員

將軍澳家長協會
教育政策倡議委員會

林詠雯

主席：林詠雯

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三日